

贵州省 2017 年家禽产业发展目标 绩效考评工作方案

根据省委、省政府脱贫攻坚春季攻势行动安排，为加快我省家禽产业发展，助推脱贫攻坚，特制定本考评工作方案。

一、考评对象

各市（州）农委、畜牧（水产）局，贵安新区农水局，仁怀市、威宁县农牧局。

二、考评内容

重点对各地家禽产业发展的组织领导、资金投入、主体培育、基础建设、市场开拓、扶贫成效、技术支撑、质量安全和材料报送等九个方面进行考评。

（一）组织领导。各地党委或政府对家禽产业发展是否进行定期部署与督促，是否成立家禽养殖工作专班，制定和落实相关政策措施，协调解决关键问题等工作情况。

（二）资金投入。各地对各级财政资金整合、扶贫基金使用、推动金融服务、招商引资等要素资源的集聚情况。

（三）主体培育。各地引进、扶持家禽养殖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牧场等养殖主体的数量、规模以及带动贫困户户数，实现贫困户人均收入等情况。

（四）基础建设。各地组织实施种禽场、规模场、屠宰

场的新建和改扩建工程，提升品种繁育能力及圈舍建设水平等情况。

（五）市场开拓。各地参加家禽产品市场推介会、农产品交易会、农产品产销洽谈会，获得订单生产情况；家禽品牌创建情况；县、乡、村级农产品网店建设及家禽网络销售情况等。

（六）脱贫成效。鼓励产业布局重点区域内贫困人口参与家禽养殖，带动贫困人口就业人数，参与家禽养殖贫困户占养殖群体的比例以及贫困户人均养殖收益等。

（七）技术支撑。建立健全家禽培训服务体系，围绕饲养管理、疫病防控等生产技术指标开展培训的情况；养殖标准和养殖规范的制定与执行情况。

（八）质量控制。动物防疫（生物安全）工作落实情况；病死禽无害化处理工作落实情况；对家禽养殖、生产环节投入品的监管，对活禽调运、禽肉屠宰监督管理情况；家禽“三品一标”认证工作等。

（九）材料报送。各地家禽产业发展统计报表、信息宣传、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报送和质量情况。

三、考评方法

（一）考评组织。考评工作由省农委家禽养殖工作专班考核督查组具体负责，组织对各市（州）家禽产业发展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。各市（州）、县相应建立考评机构，

组织对下一级的工作考评。考评工作每季度自查与抽查一次，年度进行总评。

（二）考核评分。考评实行 100 分制，考评组按照考评方案内容进行考核，完成任务的予以计分，未完成任务的予以扣分，按照分数高低，设置一、二、三等奖，每个奖项各取 1 名。

（三）结果运用。与扶贫攻坚、畜牧产业发展考核工作挂钩，作为工作安排与支持的主要依据；报省委、省政府相关领导，并在相关媒体上公布。

四、考评程序

绩效考评分四个阶段进行，包括县级自查、市级考评、省级考评、评比表彰。

（一）县级自查。各县（市、区、特区）组织相关部门根据要求开展自查，收集整理相关资料，形成自查报告上报市（州）级家禽养殖工作专班。

（二）市级考评。各市（州）农委（畜牧兽医局）组织开展市级考评，实地检查，查看相关资料，综合分析各县（市、区、特区）家禽产业发展情况；贵安新区、仁怀市和威宁县由省级直接考评。

（三）省级考评。省家禽养殖工作专班负责对各市（州）、贵安新区、仁怀市和威宁县家禽产业发展情况进行考评，并对各市（州）重点县（市、区、特区）开展随机抽查，抽查

比例不少于 30%。

(四) 评比表彰。按照测评分值高低，确定一、二、三等奖各 1 名，报省家禽养殖工作专班确定后进行奖励，其中：一等奖奖励 50 万元，二等奖奖励 30 万元，三等奖奖励 20 万元。

联系人：省家禽养殖工作专班 沈德林

电话（兼传真）：0851—85280971、15286200060

邮箱：gzsjqyzgzzb@163.com

附件：贵州省 2017 年家禽产业发展季度目标绩效考评表